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游雅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4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30054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，並落實腸病毒相關防治工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6月5日桃衛疾字第113005160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疾管疫字第1131200166號函及依據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25日府衛疾字第1080307918號公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疾管署監測數據顯示，本市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診人次已連續9周超過流行閾值，且明顯高於近10年同期，亟需加強腸病毒防治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落實下列腸病毒防治措施：
 - (一)提供教職員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。
 - (二)洗手台放置洗手乳或肥皂等洗手用品，並教導幼童正確洗手步驟及洗手時機。
 - (三)現處腸病毒流行期，建議校園或機構內可改用1,000ppm濃度漂白水並提高消毒頻率，尤其需加強幼童經常活動之公共空間及娃娃車等高風險場地。



(四)如校園及機構內出現腸病毒個案，建請暫緩跨班活動直至疫情趨緩為止，如遇放學時間等無法避免跨班接觸時，請輔導幼童配戴口罩並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五)落實生病不上學，感染腸病毒之幼童應以發病日起算，請假在家休息7天，以減低傳染的機會。

(六)學校及機構如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(含疑似感染)，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48小時內，至「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作業。

(七)自4月22日起本市符合「桃園市腸病毒防治措施」第5項規定，全市行政區校園及機構須執行1127停課標準(同1班級1周內有2名腸病毒病童時，該班停課7天)，執行至流行閾值下降止(中壢區及平鎮區除外)。

四、相關宣導影片可自行運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MONzrW>)或至疾管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